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健麾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588,127.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开设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	230,000,000.00	230,746,937.31	100.32%
2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000,000.00	10,244,760.76	102.45%
3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00,000.00	10,254,725.70	102.55%
4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000,000.00	6,712,000.92	33.56%
5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100,000,000.00	26,835,300.41	26.84%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211,872.28	65,211,872.28	100.00%
	<b>合计</b>	<b>435,211,872.28</b>	<b>350,005,597.38</b>	<b>80.42%</b>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3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1、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 （1）募投项目首次延期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延期主要源于当前国内自动化研发药房自动化领域仍处于成长的初级阶段，加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了国内对自动化药房研发升级的需求有所减缓。公司前期在审慎评估了自身的产能状况以及国内市场的实际需求后，对产能建设进度进行适当的控制。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虽然医疗机构对自动化药房的需求强烈，但实际的接受度和采购量可能受到预算限制、现有设施的改造难度以及对新技术

的适应性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医疗机构的资金面恢复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自动化药房设备的投放和升级进程缓慢。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两个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 （2）募投项目二次延期

前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内外部因素的暂时影响，但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业务，与新零售行业与互联网企业探索新的应用场景，争取成功开拓新的市场和应用场景，这将为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未来快速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以上两项项目的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 2、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前次延期以来，募投项目所处的外部环境与行业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为规避产能闲置风险及资源浪费，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与股东权益，公司始终坚持审慎投资，对项目实施节奏主动进行精细化管理，因此上述项目投资进度较慢。

本次项目再次延期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的谨慎考量，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的推进与行业发展阶段相适应，其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需要充分的验证周期。在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实施则与医疗体系的客观条件保持一致，医疗机构在预算安排、设施改造及技术采纳等方面均存在相应的实施周期。本次延期是项目推进与市场需求节奏相匹配的实际需要，依据需求变化来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引导资本开支，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精准投入与高效利用。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的海外市场战略为两个项目提供了协同发展空间。海外业务的拓展为药房自动化技术提供了更多应用场景验证机会，也为自动化设备的市场投放积累了更丰富的实践经验。

为使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更充分地完成关键技术积累，也使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更系统地适应不同医疗环境的具体需求，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与内外部环境变化保持同步，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以上两项目的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2）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二）延期方案

在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支出构成不变的情况下，拟将“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建设期截止时间由 2026 年 2 月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本次拟对“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及“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进行延期未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无需进行报备。

####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此，公司对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 （一）项目可行性

### 1、行业发展趋势与需求驱动

随着智慧医疗理念的深化与医疗服务质量的全面升级，智慧药房作为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标志，其自动化与智能化管理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传统药品管理模式在效率、精准度及服务质量层面已难以满足现代医疗体系的高标准需求。

特别是在“医药分开”政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医院药房的功能定位正从传统的药品调配向高效、精准的服务支撑转型，对降本增效的需求愈发凸显。在此背景下，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不仅精准契合了医疗机构提质增效的诉求，也为患者提供了更安全、便捷的用药体验，充分体现了行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方向。

### 2、海外市场潜力与对标分析

根据 Omnicell 公司的分析，全球药房自动化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四大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150 亿、200 亿、230 亿和 120 亿美元，总规模接近 700 亿美元。与此同时，国内智慧药房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可观。据沙利文统计，我国药房自动化的普及率现阶段仅为 20% 左右，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随着我国医疗改革政策的深入推进，医疗机构日益重视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营，信息化与自动化成为重要抓手，智慧药房的普及率有望加速提升。华经产研预计，到 2027 年，院端自动化药房的普及率将超过 30%，市场潜力巨大。海外市场的蓬勃发展为我国药房自动化技术的研发与升级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广阔的前景，国内这一领域未来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 3、政策扶持与资金支持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医疗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药房自动化设备行业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2022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明确指出，推动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指出，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医疗服务的数字化、智

能化转型。此外，医疗新基建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和地方政府，为药房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根据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公开披露的信息，已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5.05 亿元，为药房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 4、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战略契合分析

面对国内市场对自动化药房研发升级需求的减缓，公司迅速调整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鉴于海外与国内在药房智能化设备应用场景上的差异，公司针对迅速扩张的海外市场新增了相应的研发需求。继续实施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至关重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升级，公司才能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

##### （二）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 （一）项目可行性

###### 1、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医疗技术的迭代演进与患者服务诉求的不断升级，医疗机构对药品管理流程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持续攀升。当前阶段，大量医疗机构仍依赖于传统人工管理模式，该模式存在作业效率偏低、差错风险较高且显著痛点。因此，推进医疗机构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既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亦具备可观的发展潜力。

在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与医疗服务体系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医疗机构对提升服务品质与运营效率的内在需求日益迫切。自动化设备能够有效优化药品

管理流程，通过提升作业精度与处理效率，降低人为操作失误，从而增强患者满意度，这与医疗机构精细化、智能化转型的路径高度契合。

由此可见，医疗机构对智能化药品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已形成明确趋势，这为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并开辟了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

## 2、医疗机构增长趋势分析

我国医疗服务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正式发布的《2024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增至 109.36 万个。其中：医院数量达到 3.8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0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数量为 1.05 万个。一级、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人次达到 67.6 亿，占总诊疗量的 66.6%，已成为我国医疗服务体系的绝对主体。

与上年比较，国家持续强化基层医疗网络，基层医疗卫生市场扩容显著，全国实体医疗服务网络持续扩大，为自动化药房设备在广阔基层市场的精准投放与规模化应用，提供了更具确定性的市场机遇和强有力的需求支撑。

## 3、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战略契合分析

尽管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医疗机构端客户目前仍处于资金面恢复阶段，但公司在新零售行业和互联网企业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项目开辟了新路径。公司智慧药房项目在试点成功后会进行规模化投放，未来零售端将成为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主力客户群体。在新零售行业和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将为公司提供更多信息资源赋能，继续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更大的商业价值。

### （二）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也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

###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7年2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健麾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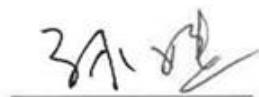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孙 婕

